

重阳节里话养老 莫为不尽赡养义务找借口

老人再婚勿加干涉

《民法典》首条开宗明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立法指导思想,在婚姻家庭编中又明确提出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然而现实中,有的家庭成员以父母做法欠妥、分家析产不均等理由拒绝履行应尽义务,由此导致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

于大爷早年丧偶,含辛茹苦把两个儿子拉扯大,如今已是儿孙满堂。当于大爷找到了如意伴侣准备再婚登记时,遭到了儿子们的强烈反对。在与儿子们商量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于大爷选择了再婚,为此两个儿子拒绝赡养老人。无奈之下,于大爷走上法庭,要求两个儿子承认自己的婚姻,并分别每月支付等额赡养费。

评析 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民法典》第1069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这一规定说明,不论父母的婚姻关系如何变化,子女都必须履行其应尽的赡养义务。但现实中当老年人选择再婚时,往往会遭到晚辈的阻挠。部分子女思想过于封建,认为父母再婚便与自己脱离了原有的家庭关系;而有的老人性格倔强,在再婚问题上缺乏与子女的充分沟通,一味要求晚辈“顺着”自己,从而导致子女心存怨气。为避免这种局面,建议老年人再婚前就财产、继承等相关事宜与子女主动协商,必要时可以向老龄办、妇联、村(居)委会等组织求助,多方合力,以取得晚辈的理解与支持。

子女之间切忌攀比

贾老汉夫妇将长子小贾告上法庭,诉称有子女四人,现均已分家另过,其他子女都能很好地尽孝,唯独被告近年来对原告不闻不问,现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每月给付生活费300元。小贾在法庭上辩称,前些年分家时,父亲在财产分配上偏袒两个弟弟,这个问题解决了再说赡养的事。法院最后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300元。

评析 现实生活中,有的子女参加工作较早,将工资等收入交给父母,父母在购房、装修、添置家电等大宗开支时,将子女的工资也用于整个家庭,而在分家析产时,有些老人将这一部分财产平均分配给其他子女,因而产生纠纷。有些老人在照料孙辈过程中一旦处理不当或稍失公平,个别子女便片面地认为父母“一碗水没有端平”,进而用“看了谁家的孩子谁赡养”的错误做法对待老人,这于法于理都是十分错误的。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赡养老人和分家析产是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涉及财产问题;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共同财产,不涉及人身关系。因此,本案中,无论贾老汉夫妇是否给予被告小贾财产以及给予多少,他应对父母履行赡养义务。

父母分养有违人伦

老卢夫妇的两个儿子都已成家另过。几年前,老两口主动与两个儿子达成了分别赡养协议:大儿子负责赡养父亲,二儿子负责赡养母亲,两个赡养人各自将老人养老送终,互不相扰。去年初,老卢的老伴去世,丧事由二儿子操办。不久老卢因病住院,病愈后老卢想让二儿子承担一部分医疗费,二儿子以“养老协议”有明确约定为由予以回绝。无奈之下,老卢将二儿子告上法庭,要求其分担医疗费并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审理认为,老卢与两个儿子达成的“分养协议”违背了公序良俗,属无效的民事行为。据此,法院判决原告医疗费大儿子负担60%,二儿子负担40%,以后两人每月各出300元赡养费。

评析 首先,从法律规范上看,这种“父母分养”的赡养做法违反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子女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的规定。《民法典》第8条也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其次,从照料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上看,分开赡养的做法更不可取。老年人享有的精神赡养权,既包括晚辈对老人的尊重、悉心照料和关心,也包括来自夫妻之间的信息交流、情感沟通和互相扶助。相依相伴几十载的老年夫妻被人为分居后,往往容易产生孤独、忧虑等心理和生理危机,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晚年幸福指数。在此提醒父辈和子女们,千万不能因贪图方便而漠视老人的情感需要。

履行义务别附条件

高老太育有两个儿子。多年前老伴病故后,高老太一直随长子大刘生活。大刘是普通工人,妻子无业,近年来又供养两个孩子上大学,日子过得很紧巴。而二儿子小刘夫妇经营影楼生意,收入可观,高老太多次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小刘均以放弃继承父母遗产为由予以拒绝。老人一气之下将小儿子告上法庭。最后小刘经法官训诫教育,双方签订了赡养协议。

评析 现实生活中,有的子女以放弃继承权为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这是法律所明确禁止的。首先,这一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其次,该做法违背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民法典》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即是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继承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子女自愿放弃这项权利,是对自己继承权的合法处分,这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是,法定赡养义务却不能因放弃继承权而免除,因为义务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责任,具有强制性。(张兆利)

南陵县法院「工会」诉调首案告捷

本报讯 “调解得好!感谢县总工会和法院调解员的努力,及时化解了我们的矛盾!”近日,南陵县法院在线调解室内,一起劳动合同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得到圆满解决,被告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连声表示感谢。

随着首案告捷,南陵县法院、县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类型纠纷诉调对接模式正式拉开序幕。

二十几天前,家住青阳县的王某向南陵县法院提交起诉状,追讨建筑工程中的劳务款。立案窗口的法官接待后,了解到王某有调解的意愿,便引导其选择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听闻有便捷的诉前调解通道,王某欣然接受。此后,立案法官将该案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给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通过该组织调解员的倾力调解,仅用两天时间,王某与被告就达成了对7万元劳务欠款按期付款的调解协议书,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该调解协议得到司法确认。

9月初,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合作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南陵县法院与县总工会建立了对接工作机制,将设在工会的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由南陵县总工会选派权益保障部部长何建成担任负责人、聘请安徽籍律师刘家宾作为人民调解员同步入驻平台。紧接着,此项机制便迅速得到了落实。

首案调解成功的当日,南陵县法院与南陵县总工会分管负责人召开了联席会议,双方就委派、委托案件的范围、案件数量、案件流转程序以及调解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了共识。(牧丽)

志愿服务



10月12日,临泉县黄岭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多个老人家庭和黄岭、赵店两个敬老院,送去鸡、肉、水果、大米等慰问品,给老人们量血压、理发、剪指甲,和老人们一起包饺子、唠家常。这个服务队已连续多年开展敬老志愿服务。(郭金山/摄)

爱心午餐



在阜阳市二里井小区胡同内,一家名为“福慧斋”的快餐店每天给八旬以上老人及残疾人提供免费午餐,已持续了近三个月。图为10月11日,老人们在“福慧斋”快餐店内领取爱心午餐。(王彪/摄)

青年联谊



10月9日,中煤新集一矿与淮南市妇幼保健院、淮南市新华医院等单位联合举办“青春同行 缘来有你”单身青年交友联谊活动。图为男女青年在做“巧解千千结”游戏。(陶志政/摄)

举案说法

芜湖市民感受「空中看景」 国内首条连续刚构跨座式单轨试乘「火」

本报讯 阳光下,芜湖单轨1号线缓缓驶出鸠兹广场站,沿着美丽的镜湖向外开去,乘客们纷纷靠近车窗,尝试在半空中观看城市风景的感觉。连日来,单轨1号线列车成为芜湖市民争相打卡的“网红景点”。

由中国中铁承建,中铁二投施工总承包的国内首条连续刚构跨座式单轨——芜湖单轨1号线于国庆节前开启了为期1个月的试乘活动,据统计,国庆假期7天时间约有1万名市民免费体验试乘,国庆节过后试乘活动依然热度不减,单轨试乘一票难求。

芜湖单轨1号线是南北走向,全长约30.4公里,跨过中江桥、青弋江,飞越镜湖、银湖,下穿商合杭,上跨芜湖长江大桥高速,是一条名副其实的景观单轨。

此次免费试乘体验区间为1号线鸠兹广场站、中山北路站、赭山公园站、赭山路站、赤铸山路站、天门山路站、天柱山路站7站6区间。市民朋友通过乘坐单轨列车,可以感受不一样的城市风光,体验新的轨道交通出行方式,并根据自己的乘坐感受对芜湖单轨提出宝贵意见。

芜湖单轨1号线作为国内首条连续刚构跨座式单轨,经过中国中铁全体参建员工近5年的不断努力,顺利建设完成。它集无人驾驶、连续刚构轨道梁、世界首例不等跨钢桁梁转体、独柱钢-混组合结构、多型号道岔等诸多技术“亮点”于一身。中国中铁以该项目为依托,完成了多项专利申报,填补了多项技术领域空白。通过试乘月的意见收集,中国中铁各参建单位将对市民反馈的相关建议及时处理,全力打造优质精品工程,让市民乘坐单轨更舒适、更安全、更便捷。(梁彬歆)

本报讯 “观看公司精心制作的电子相册合集,让我立刻想起30年工作中的精彩瞬间,还有那段难忘的奋斗青春。感谢公司对我们付出的肯定,退休了,真舍不得离开啊!”从中铁四局七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退休的职工陈海娟激动地对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望说道。

10月13日上午,中铁四局七分公司举办“风雨同舟 感恩有你”荣退职工欢送会,欢送22位光荣退休退岗职工代表,感谢他们为企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荣退职工欢送会是该公司党委一直坚持的一

荣退欢送会: 感恩“前浪” 激励“后浪”

项暖心政策。为关心关爱光荣退休退岗职工,传递企业温暖,2020年9月,公司出台了《职工荣退仪式规定》,通过为光荣退休退岗职工开一场专题欢送会、做一个专属电子相册、送一份感恩纪念品、分享一次心心相印蛋糕、拍一张纪念合影、安排一次专题休养等“暖心”方式,肯定与感谢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

中铁四局七分公司为退休退岗的职工精心挑选的“感恩有你”纪念品,包括一束感恩鲜花、一个定制纪念牌、一床富安娜鹅绒被。感恩鲜花有10枝红玫瑰、8枝红色康乃馨、6枝红豆、1枝百合,寓

意“十全十美、身体健康、感恩思念、长命百岁”。定制纪念牌的主题是“你与企业风雨同舟,企业感恩有你”,寓意着该同事已经完美履行了社会和企业所赋予的责任,祝福其开始退休后的美好新生活。一床富安娜鹅绒被,寓意“你为企业奉献一辈子,企业感恩你一辈子,祝福富贵安康”。每一件特别定制的“感恩有你”纪念品都蕴含着企业的浓浓关怀和温暖。

截至目前,公司已举行欢送活动7次,41名光荣退休退岗职工在企业的温馨欢送下,开启生活新阶段。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关爱退休退岗职工

的长效机制,积极做好退休职工的社会化移交工作和相关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的告知工作,畅通交流渠道,让职工退休退岗后仍能时刻了解企业发展进程,同时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加强走访慰问和困难救助,让荣退职工充分分享到企业发展成果。

荣退仪式不仅是与“前浪”的温情惜别,也是对“后浪”的别样激励。“公司的‘暖心工程’让我们感受到企业的温暖,我们一线员工也对企业未来充满信心!”2021年新入职员工陶鑫的话道出了企业职工的心声。(王辉 赵征征 本报记者 戴恒曜)

秋天里的暖意

袁店一矿职工衣食住行全升级

寒露已至,秋意渐凉,而袁店一矿的职工却感到阵阵暖意。

刷脸取衣,“刷”的不止是科技创新

走进袁店一矿采掘综合楼,“自助取衣大厅”的深蓝色招牌格外显眼。2111套自助“刷脸”取衣柜整齐排列,两名洗衣房女职工正忙着给前来登记的职工录入面部信息。

“这是矿‘我为职工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的升级任务。”该矿物业公司经理王苑强介绍道。“在职工意愿调查中,上下井取衣要经过领号、核准、查找三个流程才能领取衣物,环节多、耽误时间长,还增加了洗衣房职工的工作量。”

为解决这一问题,该矿将整个取衣大厅进行翻新整修,效仿大型超市“刷脸”储物做法,建成淮北矿业首个具有“刷脸”自助取衣功能的服务厅,随拿随取,既缩短了职工等待时间,又减轻了洗衣房职工工作量。

“看着师傅们从衣柜里取出刚刚烘干还带有温度的工

作服,露出满意的笑容,是我们感到最成功的事。”洗衣房职工陈妍说道。

口味变换,“变”的不止是舌尖感受

“师傅,来尝尝小碗菜,今天吃饭还送代金券呢。”袁店一矿职工食堂内,餐饮窗口人气爆棚,服务员正热情招呼着就餐职工。

“从地方特色菜到沙县小吃,从套餐快餐变成定制菜单……为了让我们吃得安全、吃得舒服,矿上没少在这方面动脑筋。”综采一区职工孙峰说。

袁店一矿引进一体化专业餐饮服务团队,将原本4个窗口整合为1个,既方便了管理,又能为职工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该矿在食堂文明环境创建上更是不遗余力,更换8台大功率空调,打造9个多功能卡座,配备4台高清液晶电视,就连后厨都用上了大型洗碗消毒一体机,让职工暖口又暖心。

衣柜换新,“换”的不止是存储空间

“来来来,‘东风快递’,前面人让让喽。”伴随着一声充满喜悦的吆喝,检修准备区职工时景勋和3位工友正合力抬起刚领来的大衣柜登上4楼。

在袁店一矿每周两次的宿舍文明环境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大部分职工宿舍衣柜因使用年限长、木质氧化等原因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在向上级部门反应后,该矿立即联系业务部门进行招标订制,共订制新式衣柜和桌椅600套,以分批的方式在年底前完成宿舍衣柜更换工作。

“宿舍刚翻新过,有独立卫生间,还有空调,水电也不要钱,现在生活用具都换成新的了,咱们住得更舒服了,工作也更加卖力了。”时景勋说。

据了解,袁店一矿正进一步优化通勤车运作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并新增停车位200余个,方便职工出行。跟随随着矿井发展步伐,袁店一矿职工的生活质量越来越高。(梁蒙)